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10日实施完成,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998,288,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元。

根据上述规定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P=P_0-V=7.4-0.049=7.351$)。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龙大肉食: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律师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

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项议题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已经进入年报披露期,而公司的年报审计尚未完成,经慎重考虑,根据相关方建议取消原拟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议题《利润分配预案》,待审计完成披露2020年度报告时再予以考虑。

除议题变化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现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修订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2月1日9:15-15: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截止2021年1月2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搬迁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其中第1、2项议案将以特别决议做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搬迁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意欲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6:00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1年2月1日14:15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6394123;联系人:董旭海、邢丽平。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4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交易程序如有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请按照菜单提示操作;如无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则操作程序如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搬迁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搬迁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同意相关议案,则在该议案下方的"同意"一栏后划"√";如反对,则在"反对"栏后划"√";如弃权则在"弃权"栏后划"√"。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盖章):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项议题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已经进入年报披露期,而公司的年报审计尚未完成,经慎重考虑,根据相关方建议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项议题《利润分配预案》,待审计完成披露2020年度报告时再予以考虑。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2021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变更主债权合同,变更金额为535万元,新增280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91.3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变更主债权合同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865,920欧元信用证,于2021年1月21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1280051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2021年1月22日信用证办理完毕。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69142020280525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债务已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535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69142021280051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2、担保合同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9,526.98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5,085,852,863.08元、总负债为865,817,238.0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65,817,238.08元、净资产为4,220,035,625.00元、净利润为-30,275,735.71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9,526.9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91.37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李云卿所持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李云卿因个人债务原因于2020年3月被司法划转有限售条件股份473,000股至非关联第三方,导致其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份18,000,000股减少为17,527,000股。公司对李云卿所持17,52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46,750,649股减少至529,223,649股,并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2018年经营业绩未达标,对5名激励对象所持7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29,223,649股减少至522,073,649股,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席晓唐、陈君所持2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22,073,649股减少至519,173,649股,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对象白锦媛所持8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19,173,649股减少至510,923,649股,并于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对象孙坚所持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10,923,649股减少至510,523,649股,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0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出具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5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公司回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36,227,000.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10,523,649.00元。

2020年12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九条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0,523,649.00元,总股本为510,523,649.00股。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锦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0,523,649.00元。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49779175E

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法定代表人:李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523,649.00元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6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11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转股代码:191592 转股简称:安20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65亿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加16.98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2.24%左右。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7亿元左右,同比增加60.86%左右。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5亿元左右,同比增加64.1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65亿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加16.98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2.24%左右。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7亿元左右,同比增加60.86%左右。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5亿元左右,同比增加64.18%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度营业收入:52.67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亿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亿元。

(四)基本每股收益:1.6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积极应对外部消费环境的变化,及时顺势而为将渠道策略由"餐饮流通渠道为主,商超电商渠道为辅"调整为"BC兼顾,双轮驱动",加大BC类超市经销商的开发力度,B端和C端渠道同步发力,全面提升全渠道大单品竞争力,不断提高速冻食品市场占有率。

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商业模式,通过"主食发力、均衡发展"的产品策略、视觉营销的品牌宣传模式、高质中高价的产品定价模式、"销地产"的工厂基地建设模式以及"销地研"的销售研发策略,并坚持贯彻"马上去做、用心去做"的企业执行文化,使得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生产成本、期间费用比逐年下降,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带动利润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受政府补助等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约5000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0亿元到10.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2亿元到1.92亿元,同比增加14.27%到22.4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上市公告书中,结合当时行业发展趋势、新冠肺炎疫情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全年业绩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00亿元至9.50亿元,同比变动-18.78%至10.2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20亿元至7.10亿元,同比变动-19.17%至10.36%。上述业绩预计系公司管理层于当时时点初步测算结果,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2020年四季度国内经济进一步得到恢复,各行各业生产补库存的需求提升幅度较大,因此内贸集装箱运量及运价好于公司预期,对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有一定的提振作用。近期,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0亿元到10.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2亿元到1.92亿元,同比增加14.27%到22.44%。

2. 预计2020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6亿元到8.1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3亿元到1.73亿元,同比增加15.97%到26.8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3亿元

(二)每股收益:1.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0年度下半年国内经济需求反弹较大,集装箱运输量增加,进而使公司利润增加。

2、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同时燃油价格下降,增加了公司利润。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有限")持有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于2019年3月31日起限售解禁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昌有限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期间于2020年8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杰昌有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400,000	18.75%	IPO前取得:41,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杰昌有限	2,200,000	0.99%	2020/7/27～2021/1/23	集中竞价交易	11.430－11.930	25,576,417.12	未完成:2,216,000股	37,100,000	16.8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杰昌有限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25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支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分支机构出具的《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陈晓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及原营业部负责人陈晓玲于2020年1月收到法院传票,但未及时向我局报告涉及诉讼情况;营业部异常监控系统存在同源委托预警的未处理记录458条,营业部未按照证监会关于账户实名制的监管要求对前述预警记录进行处理并采取管控措施。

上述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修订)第十五条规定。陈晓玲作为时任营业部负责人,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营业部及原营业部负责人陈晓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营业部应当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严格落实证监会关于账户实名制的监管要求,认真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陈晓玲应当认真学习证券业务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规范执业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并督促相关从业人员勤勉尽责,规范执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货币形式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期货")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安期货注册资本由2.7亿元增至3.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号)。

近日,华安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0926713X(1-1)

名称: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写字楼40、41层

法定代表人:汪泓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1995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搬迁事项概述

按照建德市主体功能区划分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因市高铁新区建设需要,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总部新华基地将实施整体搬迁。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华基地土地及地面附着物予以征收,并进行相应补偿。该事项已经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的新化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和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约定,被征收(新华基地)7宗合计面积为200,608平方米的土地,各类补助金额人民币18,421.35万元,款项按约定分批到账。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首笔补偿款55,264,0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第二笔补偿款55,264,05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搬迁补偿款110,528,100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予以确认,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11月27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1月25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0万元,剩余14,5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1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

截至目前,鉴于《问询函》尚有少量事项需进一步完善,同时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无法在2021年1月2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1年2月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樊家驹先生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家驹先生与许广彬先生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樊家驹先生拟将其持有的29.90%公司股份转让给许广彬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许广彬先生将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并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东方材料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进展情况

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许广彬收购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樊家驹先生与许广彬先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在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流程,将协议转让合规审核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